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五章(5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3\\_80\\_8A\\_E6\\_B3\\_A8\\_c46\\_6459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51.htm) id="lpqw" class="ccvb">

第四节 担保物权

一、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担保物权，是指以确保债务履行为目的，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上所设定的一种定限物权。包括抵押权、质权和留置权。特征：1、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和附随性。2、担保物权具有不可分性。3、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。担保物灭失、毁损，而受有赔偿金时，该赔偿金即为担保物的代替物。担保物权人得就该赔偿金行使其权利。

二、担保物权的分类 为便于了解不同担保物权的特点，可依不同标准对担保物权作如下分类：1、法定担保物权与意定担保物权。抵押权和质权是意定担保物权。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。2、优先性担保物权与占有性担保物权。抵押权属于优先性的担保物权，质权和留置权是占有性的担保物权。3、动产担保物权、不动产担保物权与权利担保物权。4、登记担保物权与非登记担保物权。5、固定财产担保物权与非固定财产担保物权。

第五节 占有

一、占有概述 (一)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占有，是人对于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的事实。其中，对物为管领之人，称占有人。被管领之物，称占有物。占有的构成要件：1、占有的客观要件，即须有占有人的占有行为存在。2、占有的主观要件，即须占有人主观上有占有的意思。(二)占有的分类 1、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。有权占有，是指基于本权即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。无权占有，又称无权源占有，是指非基于本权或说是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。2、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。善意占有，指

占有人不知无占有的权源而误信有正当权源且无怀疑地占有。恶意占有，指占有人明知无占有的权源，或对是否有权源虽怀疑而仍为占有。3、公然占有与隐秘占有。公然占有，指依物的性质而为一般的占有，即占有状态无避免他人发现的意思。如佩带珠宝出入社交场所。隐秘占有，指恐他人知晓而藏匿，不公示于众的占有。如小偷将赃物藏匿。4、和平占有与强暴占有。和平占有，指以合法手段而为的占有。如通过赠与而取得占有。强暴占有，指以法律禁止的手段而为的占有。如抢夺他人财物。5、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。自主占有，指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。如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占有。他主占有，指不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。如借用人对借用物的占有。6、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。直接占有，指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，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。如质权人、保管人对质物、保管物的占有。间接占有，指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的占有。如出质人、寄托人对质物、保管物的占有。(三)占有的取得 占有的取得，指占有人获得对于物的事实上的管领。1、占有的原始取得。2、占有的继受取得。占有取得的法律原因：因法律行为而取得，如买卖.因事实行为而取得，如建造房屋、先占.因自然事件而取得，如树上果实落人邻人院内.因侵权行为而取得，如抢夺他人财物.因占有的推定而取得。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